

第 2 / CAEAL / 2021 號指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經第11/2008號法律、第12/2012號法律及第9/2016號法律修改並由第2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十條第一款（十）項和第二款的規定，發出並命令公佈具約束力的指引如下：

第一節 — 競選宣傳

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張貼或容許張貼之人，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晚上十二時或之前，必須移除或刪除在上述日期前放置在任何地方，包括網上平台，內容能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且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的所有宣傳品、訊息或資訊。

第二節 — 不遵守指引

對於不遵守本指引者，適用《選舉法》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構成加重違令罪。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會議通過。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唐曉峰